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0〕1541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沃汽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开沃汽车的辅导备案申请获贵局受理，并于2020年8月13日正式进入辅导期。

海通证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辅导机构与开沃汽车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现就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开沃汽车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公司独立性开展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同时，通过组织自学、现场调研、高管访谈、提供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专题备忘录、电话会议专题讨论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解决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娜、袁先湧、黄知行、方雨田及任毅组成，其中王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开沃汽车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开沃汽车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黄宏生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劲	董事
3	董钊志	董事、副总经理
4	诸萍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龙八	董事
6	刘舜	董事
7	张斌	董事
8	李弩	董事
9	陈兵	监事
10	乔达	监事
11	赵英	监事
12	赵启林	财务总监

13	刘忠厚	副总经理
14	李忠延	副总经理
15	李国林	副总经理
16	汤蕾	董事会秘书
17	陈凯	5%以上股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制定辅导计划和布置辅导工作，向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和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应达到的目标等）；(3) 组织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4)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管理体系；(5)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了组织自学、现场调研、高管访谈、提供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专题备忘录、电话会议专题讨论等辅导方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同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辅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开沃汽车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沃汽车遵守与海通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对象积极研究和接受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有效保障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开沃汽车在收到辅导备案确认通知后，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于2020年8月15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开沃汽车在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辅导对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公司拥有大部分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领薪情况，未发现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三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力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形；“三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并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变更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海通证券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正在就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收集资料并进行调查，以对其重大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同时继续调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并协助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6、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内控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监督、审计和核查工作。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1.1.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11.1.2 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11.1.1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正在进行中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有14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有8起，公司作为被告的有6起。上述诉讼主要是日

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及票据追索权纠纷。

8、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开沃汽车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开沃汽车、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海通证券将继续与开沃汽车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梳理、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并根据其执行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精细化梳理以加强制度的执行力，该事项将贯穿整个辅导期。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开沃汽车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了专业建议，目前开沃汽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尚待解决的事项如下：

1、内部控制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海通证券对开沃汽车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跟进，与公司及时沟通讨论并给予指导，

根据同行业公司资本市场运作情况及审核要求，提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问题，并建议开沃汽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土地、房产权属问题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及手续。若未来公司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辅导机构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

3、募集资金投向

海通证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开沃汽车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备案批复等后续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

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开沃汽车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娜


袁先湧


黄知行


方雨田


任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校对：王娜

印数：3份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沃汽车”或“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委托其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审查同意后，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获贵局受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向贵局报送本公司对海通证券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本评价意见盖章之日间的辅导工作评价，辅导工作简要情况及具体评价如下：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本公司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开展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同时，辅导机构针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组织自学、现场调研、高管访谈、提供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专题备忘录、电话会议专题讨论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解决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期内，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公司在未来的辅导期内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规范经营，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做好贵局验收及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希望贵局能够继续对本公司的辅导及上市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